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玉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玉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2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紀錄，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仍不知戒除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

01 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有不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  
02 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大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  
03 屬較低，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偵卷第7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崇容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376號聲請簡易  
25 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5376號

28 被 告 吳玉婷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桃園市八德區成功街20巷14弄5街  
30 21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玉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05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6 民國112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  
07 緩毒偵緝字第280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  
08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晚間8時30分許，在址設桃  
10 園市○○區○○路00號2樓「花語旅館」203房，以燒烤玻璃  
11 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2 嗣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為警至上址臨檢而查獲。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玉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17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18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19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1 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2 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3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白惠淑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鄭 亘 棊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